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人〔2019〕8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广西高等学校 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 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增强我区高校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必须具备《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试行办法》（桂教人〔2013〕38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但考虑到队伍建设的需要，应优先推荐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（196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的中青年教师申报卓越学者。

二、申报范围与名额

（一）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的申报范围为全区高校。已入选“自治区人才小高地”“教育部创新团队”等自治区级以上项目的团队原则上不得申报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已获得“八桂学者”“特聘专家”等自治区级以上人才称号（广西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除外）的个人原则上不得申报高校卓越学

者。卓越学者在聘期内一般不担任高校校级实质性领导职务。

(二) 鼓励跨学科、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，鼓励与国内外重点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合作组建创新团队。积极提倡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。

(三) 2019 年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实行限额申报。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2 个名额（广西大学可申报不超过 4 个名额），其他高校每校可申报 1 个名额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纸质材料包括各高校的推荐上报文 1 份（含排序情况及公示说明）、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申请书（含证明材料复印件）一式 3 份。所有证明材料需经推荐高校人事或科研部门核定原件并盖章确认。申报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包含证明材料在内不超过 80 页，申请书与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一册。

(二) 电子材料包括申请书和证明材料扫描的 PDF 版，申请情况汇总表的 EXCEL 版。

(三)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，电子材料可发至邮箱：gxjyztzgb2018@163.com。本通知和相关表格可在公共信箱(gxjytrscggxx@163.com，密码：[rsc123456](#)) 下载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冯诗根，0771—5815142，高源骏，0771—5815541。地址：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

611 室，邮编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申请书
2. 2019 年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申请情况汇总表

